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鸿基

股票代码：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2803 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2803 房

法定代表人：陈泰泉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 年 11 月 17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鸿基	指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鸿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2803 房

法定代表人：陈泰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4425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科技项目投资及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土特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期限：1993 年 7 月 16 日至 2047 年 1 月 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220568546

主要股东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唐人控股有限公司（20%）

通讯方式：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2803 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陈泰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深圳市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德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裁；深圳市天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广胜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唐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鸿基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调整存量证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深鸿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鸿基股份 23,479,670 股，占深鸿基总股本的 5.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 5% 的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性质及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鸿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深鸿基股票情况如下：

	买 入		卖 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08 年 7 月	1,387,404	3.76-4.08	-	-
2008 年 8 月	17,266,042	2.85-3.82	10,100	3.61
2008 年 9 月	6,444,339	3.16-3.61	6,332,594	3.2-4.30
2008 年 10 月	3,999,667	2.69-3.38	-	-
2008 年 11 月	725,659	2.5-3.17	747	3.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泰泉

签注日期：2008年11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股票简称	深鸿基	股票代码	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层2803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3,479,670</u> 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泰泉

日期：2008年11月17日